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2025年零星修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施工单位(乙方): 北京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15日

室外零星修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双方就医院零星修缮和装修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即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

第二条 工期

本合同订立生效后，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维修。如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款2%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天，甲方还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零星修缮工程内容

1. 室外道路：包括但不限于大理石路面、水泥路面、沥青路面面层及基层的修复。

2. 围墙损坏处的修复。

3. 室外小型设备损坏的维修及更换。

4. 给排水、采暖管道、保温及阀部件新做。

5. 室外管沟损坏的更换、新做。

6. 屋面防水、保温、屋面面层的维修。

7. 外立面墙面瓷砖及粉刷腻子涂料；保温层修补；外墙面清洗。

8. 甲方交办的其他零星施工(可不限于室外)。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的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一经甲方发现，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地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等费用，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2. 凡因乙方提供的材料不合格，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合格，所发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工程款的1%*违约天数。违约天数从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之日起算至乙方改正之日止。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如鉴定结果是工程质量不合格，则鉴定费及相关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经鉴定，工程质量合格，则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4. 自工程竣工之日起，乙方对所修缮的工程保修24个月。保修期从甲方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

第五条 施工安全

1.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并责令乙方停止施工、纠正违规行为。

2. 乙方安全责任

(1) 施工中，乙方应消除一切安全隐患，避免发生人身、财产损害。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判决甲方赔偿的款项及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 施工中，如因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乙方负责对现场的紧急抢险和处理，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乙方要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培训及安全检查工作。

(4) 乙方要做好现场工种的安全防护用具工作。

(5) 在出现安全隐患时，乙方要及时予以排除。

第七条 工程款结算

1. 按照以往每年维修工程的造价，本合同的预算为887756.00元，但最终的结算价格以审计单位做出的审计结论为准。

2. 乙方竣工后，应在45天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报审计单位进行审计，乙方应积极备齐资料配合甲方送审(以季度为单位，每季度送审一次)，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因乙方原因超过第七条第1款约定的任何一项期限：包括：逾期申请验收；或逾期配合报送审计的，甲方均有权视为验收不合格并不予结算工程款。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届满；或甲方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已经完成的工程成果交付甲方并离开施工场所。如有逾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乙方离开施工场所。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环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建设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 11001009200056020256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碚支行

账号: 11050181360000002074

